

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草案）（修订稿）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大地海洋”）于2023年1月1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下发的《关于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030001号）。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公司对《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报告书”）进行了补充披露，主要补充和修订情况如下：

1、在“第四节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六、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三）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生产与销售情况/3、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再生资源销售2022年1-8月第一大客户变化的原因。

2、在“第四节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六、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三）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生产与销售情况/4、垃圾分类回收服务收入的可持续性”更新披露了温州市瓯海区招投标的进展情况。

3、在“第四节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六、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十一）人员构成情况”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人员构成情况。

4、在“第六节 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七、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评估合理性以及定价公允性的分析/（二）标的资产评估依据的合理性分析/1、标的资产垃圾分类回收收入的预测依据及合理性”补充和更新披露了余杭区新增10万户居民合同签订排他性、衢州市未来新增17万户的原因及合理性和温州市泰顺县招投标的进展情况。

5、在“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二、标的公司行业特点及经营情况的讨论分析/（十二）标的公司垃圾分类回收业务合同的可持续性及其稳定性”补充和更新披露了服务期限与合同期限的关系、温州市瓯海区招投标的进展情况以及新增

户数的合同签订情况。

6、在“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三、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五)标的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稳定性”更新披露了温州市泰顺县招投标的进展情况。

7、对报告书中存在错漏的内容进行补充披露或修订。

以上修订在重组报告书均已楷体加粗表示。

特此公告。

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4日